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均泓
聯絡電話：23565564
傳真：23566230
電子信箱：moi1664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13095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41309516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4年11月6日召開「研商土地法第14條第1項第1款規定海岸一定限度內不得私有土地劃定原則會議」紀錄1份，請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會議決議辦理，不另行文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防部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經濟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財政部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、法規委員會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【地權科】



花府 104/11/12



1040222311